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110004**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 
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周秀梅,李颖

发文日:

2011年12月29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110447608.5

发文序号: 201112290011507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1110447608.5

申请日: 2011 年 12 月 28 日

申请人: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化学浆改性制备粘胶纤维用溶解浆的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7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### 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徐德峰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3

200101  
2010.2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